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聖士提反書院法團條例》

(第 1049 章)

### 《2005 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聖士提反書院的 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而行政長官指令《2005 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藉此

- (a) 使《聖士提反書院法團條例》與《教育條例》一致；以及
- (b) 刪除古舊過時的詞語和概念，使《聖士提反書院法團條例》的條文切合時宜及作出雜項修訂。

#### 理據

##### 背景

2. 立法會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制定《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2004 年第 27 號)，就設立法團校董會以管理某幾類學校的事宜訂定條文。該條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多所學校的管理當局均根據私人條例成立為法團，而其中有些私人條例所載的一些規定可能與經修訂的《教育條例》不相符。因此，這些學校的管理當局應廢除或相應修訂各自的法團條例。如管理當局欲保留其本身的條例，便須對條例作出修訂。

3. 《聖士提反書院法團條例》(條例)須作修訂，以更改聖士提反書院校董會的名稱，並使該條例的條文符合經修訂的《教育條例》。由

於這些修訂是因應《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的規定而須作出，當局認為以條例草案修訂該條例是較恰當做法。

## 法團名稱

4. 根據《教育條例》，所有資助學校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前提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以便成立法團校董會管理學校。聖士提反書院是一所資助學校，在香港辦學逾一百年，其管治當局或辦學團體為該書院的 council。然而，該書院的法團條例現時的標題卻容易產生混淆，因為該標題會令人以為聖士提反書院是一個法人團體，但事實上，該書院的 council 才是根據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該 council 的現有中文名稱為「校董會」。由於該書院日後的法團校董會將定名為「聖士提反書院法團校董會」，如該 council 繼續沿用其現有中文名稱，便會引起混淆。

## 校長

5. 條例第 3 條訂明，聖士提反書院的校長由英國差會任免，但《教育條例》第 55 條卻規定，校長不得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以外的人士免職，這兩項條文有所牴觸。再者，《教育條例》第 57A 條為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校長的遴選事宜訂定條文，而條例第 3 條的內容與該條亦不相符。

## 對法團條例的修訂

6. 為作出準備，以便聖士提反書院設立法團校董會，該書院的辦學團體要求當局協助提交條例草案，以修訂條例。當局向立法會提交《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時，已留意到有些學校訂有本身的法團條例。我們曾向立法會承諾協助這些學校遵從《教育條例》的規定。

## 其他方案

7. 除立法外，並無其他方案可使條例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

## 條例草案

8. 載於附件的主要條款的作用如下：

- (a) 更改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的名稱(第 5 條);
- (b) 列明聖士提反書院教委會(教委會)的宗旨(第 6 條);
- (c) 列明教委會的權力及責任(第 7 條);
- (d) 就教委會的章程、教委會及聖士提反書院的徽號、向公司註冊處註冊某些資料、教委會作出的彌償及若干項過渡性事宜訂定條文(第 9 及 10 條);
- (e) 就教委會的章程訂立過渡性安排(第 11 條)；以及
- (f) 廢除《聖士提反書院規例》(第 12 條)。

##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10. 建議對財政、經濟和公務員沒有影響，對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也沒有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項目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而只是與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和香港聖公會有關。

## 公眾諮詢

11. 由於條例草案只與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和香港聖公會有關，所以無須進行公眾諮詢。該校董會曾就條例的建議修訂部分，徵詢香港

聖公會常備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對修訂項目並無異議。當局曾徵詢聖士提反書院校董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該校董會已同意條例草案。

## 宣傳安排

12. 條例草案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於憲報刊登。

## 查詢

13. 如對這份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下述人士聯絡：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葉曾翠卿女士  
電話號碼：2892 6401  
傳真號碼：2119 9061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 附件

### 《2005 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 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 第 1 部

##### 導言

1.	簡稱	1
----	----	---

#### 第 2 部

##### 對《聖士提反書院法團條例》的修訂

2.	修訂詳題	1
----	------	---

3.	修訂簡稱	1
----	------	---

4.	加入條文	
----	------	--

1A.	釋義	2
-----	----	---

5.	成立為法團	2
----	-------	---

6.	取代條文	
----	------	--

3.	教委會的宗旨	3
----	--------	---

7.	取代條文	
----	------	--

4.	教委會的權力及責任	4
----	-----------	---

條次	頁次
8. 取代條文	
5. 法團印章	4
9. 取代條文	
6. 章程	5
10. 加入條文	
6A. 徽號	5
6B. 須遞送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資料	6
6C. 彌償	6
6D. 名稱改變不影響身分等	7
11. 章程的過渡性安排	7

### 第 3 部

#### 《聖士提反書院規例》的廢除

12. 廢除	8
--------	---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聖士提反書院法團條例》，以就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的名稱更改一事訂定條文，使該條例的條文與《教育條例》相符，以及對該條例作出雜項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 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

## 第 2 部

### 對《聖士提反書院法團條例》的修訂

#### 2. 修訂詳題

《聖士提反書院法團條例》(第 1049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在“書院”之後加入“教委會”。

#### 3. 修訂簡稱

第 1 條現予修訂，在“書院”之後加入“教委會”。

####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 1A.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主席 ” (Chairman)指教委會主席；

“ 香港聖公會 ” (Church)指根據及憑藉《香港聖公會條例》(第 1157 章)而存在的法人團體香港聖公會，及包括其前任者香港聖公會港澳教區；

“ 香港聖公會常備委員會 ”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Church) 指香港聖公會香港島教區議會常備委員會，或其不時的繼任者或替代者；

“ 書院 ” (College)指教委會所營辦的現名為聖士提反書院及聖士提反書院附屬小學的教育機構；

“ 祕書 ” (Secretary)指教委會的秘書；

“ 校董會 ” (management committee)指書院的眾校董；

“ 教委會 ” (Council)指根據第 2 條成立為法團的聖士提反書院教委會；

“ 章程 ” (Constitution)指教委會的章程。 ”。

#### 5. 成立為法團

(1)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並以”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書院的教委會是一個法人團體，以“聖土提反書院教委會”為法團名稱”。

(2) 第 2(2)、(3)及(4)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教委會須舉行本條例及章程所指明的會議。

(3) 教委會須由章程所訂定的成員組成，該等成員須按照章程委任及免職。

(4) 主席及秘書須按照章程委任及免職。”。

## 6. 取代條文

第 3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3. 教委會的宗旨

教委會的宗旨如下 —

(a) 繼續和發揚書院原來創校時擬進行的工作，即按香港聖公會所宣認的基督教信仰原則，向香港及其他地方的青少年提供現代的均衡通才教育；

(b) 在《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2 或 40AD 條所指的權力的規限下，設立、贊助、營辦及管理書院以及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的其他學校及教育機構；

(c) 監察校董會的表現；

(d) 進行及執行任何其他屬慈善性質的合法作為、事工、事業或事情；及

(e) 為貫徹上述任何一項宗旨而作出一切所需的、附帶的或有利的事情。”。

## 7. 取代條文

第 4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 4. 教委會的權力及責任

(1) 教委會須具有 —

(a) 本條例所訂明的所有權力及責任；及

(b) 章程所指明的不抵觸本條例的所有權力及責任。

(2) 教委會可按照章程轉授其權力。”。

## 8. 取代條文

第 5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 5. 法團印章

(1) 使用教委會的法團印章蓋章，只可在教委會藉決議授權下進行。

(2) 使用教委會的法團印章蓋章，須由教委會的 2 名成員簽署認證。”。

## 9. 取代條文

第 6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 6. 章程

(1) 章程可載有 —

(a) 規管以下事宜的條文 —

(i) 教委會的組成；

(ii) 教委會的運作及其開支的管制；

(iii) 各類的教委會財產及書院財產的管理；及

(iv) 教委會職能的一般執行情況；

(b) 訂定教委會的權力及責任的條文；及

(c) 所有其他有關或附帶而不抵觸本條例的條文。

(2) 在本條例及章程的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獲香港聖公會常備委員會的事先批准的規限下，教委會可不時採用、更改、修訂、增補或廢除章程。

(3) 章程不是附屬法例。”。

##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 6A. 徽號

在本條例及章程的條文的規限下，教委會可不時 —

(a) 採用或更改教委會的徽號或多於一個的徽號；及

(b) 採用或更改書院的徽號或多於一個的徽號。

## 6B. 須遞送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資料

(1) 教委會須將以下資料遞送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教委會的地址及該地址的任何更改的通知；

(b) 經主席或秘書核證為正確的章程一份以及其任何修訂；及

(c) 經主席或秘書核證為正確的教委會成員姓名及地址以及其任何更改。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須於《2005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2005年第號)生效日期後的28天內發出；如屬修訂或更改的情況，則須於有關修訂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後的28天內發出。

(3) 任何人在繳付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就查閱文件而訂明的費用後，均可查閱根據本條登記的任何文件。

(4) 教委會為根據本條而將任何文件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時，須繳付《公司條例》(第32章)訂明的費用，猶如教委會為一間無股本的公司。

## 6C. 彌償

(1) 每一名教委會成員、幹事及高級人員及教委會所僱用的任何核數師，如為教委會或代表教委會作出任何作為、行動或事宜，以自己名義被任何人(教委會除外)起訴，須就他為此而招致的所有損失、費用及法律責任獲教委會彌償。

(2) 在本條中，“高級人員”(officer)包括教委會任何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及任何獲教委會轉授其任何權力的人。

## 6D. 名稱改變不影響身分等

為免生疑問 –

- (a) 《2005 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2005 年第 號)的實施並不影響根據第 2 條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的身分；
- (b) 除按經該條例修訂的本條例所訂定者外，該條例的實施並不影響該法人團體的權力、權利、特權、法律責任及義務；及
- (c) 在經該條例修訂的本條例的條文的規限下，該法人團體的成員的職位在該條例實施後須繼續。 ”。

## 11. 章程的過渡性安排

(1) 在緊接本條例實施前具效力的《聖士提反書院規例》(第 1049 章，附屬法例 A)在由教委會釐定的期間內，在符合主體條例的規定下作為教委會的章程而具有效力。

(2) 在本條中 –

- (a) “章程”(Constitution)及“教委會”(Council)的涵義與主體條例中該兩詞的涵義相同；
- (b) “主體條例”(principal Ordinance)指經本條例修訂的《聖士提反書院法團條例》(第 1049 章)。

## 第 3 部

### 《聖士提反書院規例》的廢除

#### 12. 廢除

《聖士提反書院規例》(第 1049 章，附屬法例 A)現予廢除。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聖士提反書院法團條例》(第 1049 章)，就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的名稱更改一事訂定條文，以使該條例的條文符合《教育條例》(第 279 章)的規定，以及作出雜項修訂。

#### 2. 本條例草案 —

- (a) 更改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的名稱(草案第 5 條)；
- (b) 列明聖士提反書院教委會(“教委會”)的宗旨(草案第 6 條)；
- (c) 列明教委會的權力及責任(草案第 7 條)；
- (d) 就教委會的章程、教委會及聖士提反書院的徽號、向公司註冊處註冊某些資料、教委會作出的彌償及若干項過渡性事宜訂定條文(草案第 9 及 10 條)；
- (e) 就教委會的章程訂立過渡性安排(草案第 11 條)；及
- (f) 廢除《聖士提反書院規例》(第 1049 章，附屬法例 A)(草案第 12 條)。